



安 全 理 事 会

Distr.
GENERAL

S/AC.31/1997/26
17 Dec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
第 864(199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1997 年 11 月 13 日

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委员会主席的信*

谨就你 1997 年 9 月 16 日的照会,转达巴拿马共和国政府有关安哥拉局势(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127(1997)号决议)的立场如下:

巴拿马共和国政府认为必须继续观察上述国家的局势发展,在重新审查上述问题时,必须研究安理会在 9 月 29 日以后所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一旦收到联合国证实上述决议内容的正式通知及履行其义务的声明,我国当局就必须通过与迁徙、空运和海运及服务相应的预防性安全措施,以控制安盟可在我国展开的行动。

无论作出什么样的决定,都必须将通过的决定作为一项不具有法律特性的安全措施,从而保持必要的灵活性,以便能够采取不受法律框架限制或妨碍的必要和具体行动。

- - - - -

* 秘书处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签收。

S/AC.31/1997/26

Chinese

Page 2